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校長

承辦人

黃牧勤

會議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二、本校近三個月適用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報告：

(一) 2月 797人

(二) 3月 985人

(三) 4月 1401人(教學助理納保)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第二屆勞資會議主席選派。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提請討論。

決議：由王雨萱委員提名陳宜美委員擔任，經蕭啓賢委員覆議並獲全數委員同意表決通過，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主席由陳宜美委員擔任。

提案二

案由：「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僱用契約附表二1090420」、「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約聘助理僱用契約(部份工時適用)-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兼任助理僱用契約-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博士級研究人員-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校約聘職員僱用契約-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臨時工僱用契約-1090504行政會議通過版本」，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檢送勞資會議討論。

說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各級僱用契約經提送法規會與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檢送本校勞資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公務需求調移例假休假日。

說明：依勞基法第36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本校已於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六條訂訂依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之一條與第三十六條辦理。本校綜合業務組於109年6月21日將辦理四技甄選之

工作，欲調移該日工作人員之例假休假，依法提請勞資會議同意。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蔡宗益委員提出臨時動議：

針對提案討論三，有關本校例假日調移等需依勞基法第三十一之一條報請勞資會議同意之情事，為避免僅因此議題頻繁召開勞資會議，是否授權由各單位在符合勞基法前提下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表決通過授權各單位在符合勞基法前提下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電子表單編號：10906F1070047

主旨：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閱單

人事室 (2020-6-17 14:00-2020-6-17 14:39)	黃牧勒	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閱單，陳請核示。
人事室 (2020-6-17 14:39-2020-6-17 15:13)	蘇家愷	擬：如擬。 陳核
秘書室 (2020-6-17 15:13-2020-6-17 21:05)	王慶安	(啟動會簽) 敬請惠賜卓見。
~(會)行政副校長室 (2020-6-17 15:18-2020-6-17 17:26)	張鴻德	擬如擬
~(會)學術副校長室 (2020-6-17 15:18-2020-6-17 21:05)	賴明材	擬如擬
秘書室 (2020-6-17 21:05-2020-6-18 07:25)	王慶安	陳核。
校長室 (2020-6-18 07:25-2020-6-18 13:38)	盧燈茂	如擬
人事室 (2020-6-18 13:38-2020-6-20 08:26)	黃牧勒	(承辦人結束流程)